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93号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玻璃制品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自编之**。

法定代表人：吴某某。

委托代理人：吴某某，女，2001年4月生，系广州市荔湾区某某玻璃制品店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减轻对申请人的处罚。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且及时整改。2024年3月27日，南源街道执法办执法人员到本店检查，现场负责人吴某某陪同检查，发现现场玻璃打磨机设施、设备上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下达（穗荔）应急责改〔2024〕9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以下简称“案涉《指令书》”）和（穗荔）应急询〔2024〕76号《询问通知书》（以下简称“案涉《询问通知书》”）。2024年4月1日，南源街执法办执法人员到本店复查，现场的BT93***玻璃直线磨边机（以下简称“案涉玻璃打磨机”）正前方已设置防夹的警示标志，已落实整改。2. 2024年4月1日发放（穗荔）应急复查〔2024〕7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案涉《整改复查意见书》”）后无处罚通知。于同月25日送达穗荔应急告〔2024〕54号《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案涉《告知书》并非复查当天发放，而是在复查完后24天发放。3. 玻璃打磨器械工作时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无安全事故。案涉玻璃打磨机工作原理是通过机器上传送带将玻璃过磨轮，且置放位置非工作人员无法入内靠近。4. 2019年疫情大环境以来，经济低迷，网络发展迅速，传统实体行业备受打击，严重打击到小传统实体行业，请求国家政府撤销减轻对小店处罚，鼓励支持小型传统实体发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承租的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自编之**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经营场所内案涉玻璃打磨机设施、设备上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执法人员现场下达案涉《指令书》和发出案涉《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要求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前整改完毕。

2024年3月29日，申请人委托该店员工吴某某接受了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确认：1. 申请人从事玻璃加工零售，共7名员工，经营管理面积约300平方米；2. 现场案涉玻璃打磨机用来打磨玻璃直边角，有操作规程上墙，设备操作使用电力驱动，设备正前方传送带处于裸露状态且未设置用电和防夹等警示标志，磨边机只有两侧有两个小的禁止手脚触碰的警示标志，但标志设置不明显。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申请人完成整改。执法人员现场下达案涉《整改复查意见书》。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于2024年4月2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决定将案件延期30日。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提

交陈述申辩书。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人提出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免除处罚的诉求，理由为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工作，及时整改，无怠慢。近几年实体店经营环境差，价格透明利润微薄，小型个体户生存岌岌可危，希望被申请人体谅民情，免于处罚。经复核，申请人涉案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已考虑整改情况，在法定幅度内进行从轻处罚裁量考虑，决定不采纳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5月1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案涉《指令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案涉《整改复查意见书》、现场取证照片、申请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有关人员身份资料等为证。

二、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自编之**（以下简称“案涉地址”），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三、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综合本案证据，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19条细化基准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四、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案涉《告知书》并于2024年4月2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决定将案件延期30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1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职权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承租的案涉地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案涉玻璃打磨机设施、设备上没有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被申请人对现场拍照取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询问通知书》及案涉《指令书》并现场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次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于当月 29 日前整改完毕。

2024 年 3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某某进行询问调查，调查询问笔录载明：2024 年 3 月 27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的案涉地址检查，发现案涉玻璃打磨机除两侧有两个警示标志外，没有在正前方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4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进行复查并现场拍照取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主要载明申请人已完成整改。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处罚的内容及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告知书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荔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申辩书》，请求免除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的案涉地址检查，发现案涉玻璃打磨机设

施、设备上没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经责令整改后落实了整改指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19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处以人民币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2024年5月1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5月23日收悉，同年5月28日受理。

另查，2022年7月27日，申请人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源街”）签订《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南源街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以申请人名义行使“对适用一般程序且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六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荔湾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19条细化基准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情节为‘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不明显的’，裁量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委托的南源街道经调查并核实整改情况,经被申请人立案、告知并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后,确认申请人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在法定时限内以被申请人名义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在裁量标准内对申请人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按时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